

股票代碼：8390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新竹市西濱路六段五九九號
電話：(03)518-23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32
(七)關係人交易	32～33
(八)質押之資產	3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其 他	3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3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3.大陸投資資訊	37
(十四)部門資訊	3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418,328千元及611,756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0%及17%；負債總額分別為55,697千元及54,776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7%及10%；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1,302)千元及27,246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及20%。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1,314千元及15,513千元，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05)千元及(1,296)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瑞芝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九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3.31		113.12.31		113.3.31			負債及權益	114.3.31		113.12.31		113.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91,404	27	871,184	22	748,892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	-	60,000	2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63,762	6	272,153	7	332,342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8,510	-	-	-	3,442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5,232	-	3,701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0,263	5	178,459	5	133,941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	225,597	6	255,466	7	254,852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347,015	9	140,136	4	107,516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9,641	1	23,894	1	120,76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45,494	1	11,653	-	89,148	3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843,448	21	1,023,979	26	923,782	2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15,444	-	11,527	-	17,67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126,430	3	145,524	4	127,732	4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36,354	4	37,976	1	36,00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120,377	3	80,369	2	152,405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	1,126	-	8,459	-	1,887	-
	<u>2,705,891</u>	<u>67</u>	<u>2,676,270</u>	<u>69</u>	<u>2,660,769</u>	<u>73</u>		流動負債合計	<u>744,206</u>	<u>19</u>	<u>448,210</u>	<u>12</u>	<u>389,605</u>	<u>11</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5,822	-	29,867	1	34,951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2,300	-	125,700	3	97,42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1,314	-	12,119	-	15,51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44,436	1	25,300	1	19,81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972,001	24	841,457	22	577,507	1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36	-	2,497	-	35,02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06,421	5	183,493	5	184,716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9,072</u>	<u>1</u>	<u>153,497</u>	<u>4</u>	<u>152,269</u>	<u>4</u>
1780 無形資產	7,265	-	7,300	-	6,245	-		負債合計	<u>803,278</u>	<u>20</u>	<u>601,707</u>	<u>16</u>	<u>541,874</u>	<u>15</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67,832	2	50,518	1	34,279	1	31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72,043	2	79,868	2	115,690	4	3200	股本	961,161	24	961,161	25	961,161	26
	<u>1,362,698</u>	<u>33</u>	<u>1,204,622</u>	<u>31</u>	<u>968,901</u>	<u>27</u>	3300	資本公積	811,176	20	811,176	21	811,096	22
							3400	保留盈餘	1,320,509	32	1,443,532	37	1,294,200	36
								其他權益	72,455	2	63,316	1	21,339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3,165,301	78	3,279,185	84	3,087,796	85
							36XX	非控制權益	100,010	2	-	-	-	-
								權益總計	<u>3,265,311</u>	<u>80</u>	<u>3,279,185</u>	<u>84</u>	<u>3,087,796</u>	<u>85</u>
資產總計	<u>\$ 4,068,589</u>	<u>100</u>	<u>3,880,892</u>	<u>100</u>	<u>3,629,670</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068,589</u>	<u>100</u>	<u>3,880,892</u>	<u>100</u>	<u>3,629,670</u>	<u>100</u>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1,105,638	100	942,5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五)及七)	917,540	83	762,215	81
5900 營業毛利	188,098	17	180,309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八)、(十四)、(十五)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0,171	1	8,769	1
6200 管理費用	51,289	5	43,14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2	-	710	-
營業費用合計	62,462	6	52,622	5
6900 營業淨利	125,636	11	127,687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3,260	-	3,7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二)及七)	13,075	1	59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二十二)及七)	(534)	-	(53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805)	-	(1,296)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4,073	1	3,53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069	2	6,087	-
7900 稅前淨利	144,705	13	133,774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7,587	2	28,620	3
8200 本期淨利	117,118	11	105,154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68	1	32,016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168	1	32,016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168	1	32,01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286	12	137,170	1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17,267	11	105,154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149)	-	-	-
	\$ 117,118	11	105,154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26,406	12	137,170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120)	-	-	-
	\$ 126,286	12	137,170	1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2		1.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1		1.09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960,611	811,151	226,377	6,665	956,004	1,189,046	(10,677)	2,950,131	-	2,950,131
本期淨利	-	-	-	-	105,154	105,154	-	105,154	-	105,1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016	32,016	-	32,0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154	105,154	32,016	137,170	-	137,17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50	(55)	-	-	-	-	-	495	-	495
民國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961,161	811,096	226,377	6,665	1,061,158	1,294,200	21,339	3,087,796	-	3,087,796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961,161	811,176	279,882	10,677	1,152,973	1,443,532	63,316	3,279,185	-	3,279,1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0,290)	(240,290)	-	(240,290)	-	(240,290)
	-	-	-	-	(240,290)	(240,290)	-	(240,290)	-	(240,290)
本期淨利	-	-	-	-	117,267	117,267	-	117,267	(149)	117,1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139	9,139	29	9,1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267	117,267	9,139	126,406	(120)	126,286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00,130	100,130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961,161	811,176	279,882	10,677	1,029,950	1,320,509	72,455	3,165,301	100,010	3,265,311

董事長：莊清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4,705	133,7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161	11,961
攤銷費用	124	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6,532	7,415
利息費用	534	535
利息收入	(4,073)	(3,5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05	1,29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7,771)	(3,4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312	14,3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85)	(352)
合約資產	(1,531)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5,814	21,185
其他應收款	(5,747)	4,718
存貨	180,531	(144,823)
其他流動資產	(33,297)	(82,9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170,185	(202,2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659	42,880
其他應付款	(33,423)	(8,988)
其他流動負債	(7,335)	1,2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29,074)	35,1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141,111	(167,028)
調整項目	172,423	(152,701)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17,128	(18,927)
收取之利息	4,073	3,534
支付之利息	(547)	(535)
支付之所得稅	(747)	(1,1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9,907	(17,1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4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130)	(42,339)
取得使用權資產	(18)	(76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775	84,5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618)	(8,6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4,991)	94,1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2,300	25,334
償還長期借款	(17,322)	(8,121)
租賃本金償還	(5,546)	(4,522)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95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0,13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562	13,1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42	27,1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0,220	117,3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1,184	631,5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1,404	748,892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市香山區南港里西濱路六段599號，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金屬回收處理、廢五金買賣及電子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1.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3.31	113.12.31	113.3.31	
本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觀鼎公司)	廢棄物清除	100 %	100 %	100 %	註2
"	GOLD FINANCE LIMITED	投資	100 %	100 %	100 %	-
"	鉅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鉅璋公司)	不動產開發	100 %	100 %	100 %	註2
"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金益鼎(香港)公司)	廢棄物清除	100 %	100 %	100 %	-
"	JYD APOLLO SOLUTIONS, INC.	回收處理廢棄太陽能光電板	100 %	100 %	100 %	註2
GOLD FINANCE LIMITED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興榮公司)	投資	-	-	100 %	註1
"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元瑞(香港)公司)	貿易	-	-	100 %	註1
"	新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新元瑞(香港)公司)	貿易	100 %	100 %	100 %	註2
"	JYD PREMIUM MATERIALS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廢棄物清除	62.23 %	62.23 %	62.23 %	註2

註1：GOLD FINANCE LIMITED為整合組織架構及節省管理成本，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同意其子公司興榮公司及元瑞(香港)公司辦理解散清算，法定程序業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六月七日辦理完竣。

註2：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3.31	113.12.31	113.3.31
現金	\$ 292	306	382
活期存款	718,249	381,643	302,099
定期存款	372,863	489,235	446,411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1,404	871,184	748,892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14.3.31	113.12.31	113.3.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一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銅期貨	\$ -	4,413	-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263,762	267,740	332,342
小計	263,762	272,153	332,342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3.31	113.12.31	113.3.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5,822	29,867	34,951
合 計	<u>\$ 289,584</u>	<u>302,020</u>	<u>367,293</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黃金期貨	\$ 811	-	-
銅期貨	7,699	-	3,442
合 計	<u>\$ 8,510</u>	<u>-</u>	<u>3,442</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2. 衍生金融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及存貨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 期貨合約

		114.3.31			
	期貨公司名稱	數 量	合約金額(千元)		到期日
出售銅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5 口 (375千磅)	USD	1,747	114.07.31
出售黃金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口 (100盎司)	USD	291	114.06.30
出售銅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7 口 (175千磅)	USD	816	114.07.31
		113.12.31			
	期貨公司名稱	數 量	合約金額(千元)		到期日
出售銅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5 口 (375千磅)	USD	1,601	114.03.31
出售銅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7 口 (175千磅)	USD	749	114.03.31
		113.3.31			
	期貨公司名稱	數 量	合約金額(千元)		到期日
出售銅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5 口 (375千磅)	USD	1,452	113.09.30
出售銅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7 口 (175千磅)	USD	475	113.09.30

3. 擔保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3.31	113.12.31	113.3.31
應收票據	\$ 9	12	33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6,148	132,657	100,869
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9,440	122,797	153,950
	<u>\$ 225,597</u>	<u>255,466</u>	<u>254,852</u>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3.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2,608	0%	-
逾期60天以下	3,385	0%	-
逾期61天以上~180天	164	0%	-
逾期181天以上~240天	-	0%	-
逾期241天以上~365天	-	0%	-
逾期366天以上	-	100%	-
	<u>\$ 96,157</u>		<u>-</u>

	113.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2,057	0%	-
逾期60天以下	573	0%	-
逾期61天以上~180天	39	0%	-
逾期181天以上~240天	-	0%	-
逾期241天以上~365天	-	0%	-
逾期366天以上	-	100%	-
	<u>\$ 132,669</u>		<u>-</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3.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9,708	0%	-
逾期60天以下	469	0%	-
逾期61天以上~180天	35	0%	-
逾期181天以上~240天	-	0%	-
逾期241天以上~365天	690	0%	-
逾期366天以上	-	100%	-
	<u>\$ 100,902</u>		<u>-</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u>\$ -</u>	<u>-</u>

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考慮應收帳款所屬之客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認為未提列減損損失之應收帳款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損失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並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和客戶風險程度後，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另，不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114.3.31	113.12.31	113.3.31
應收退稅款	\$ 16,415	18,470	8,741
應收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款	-	-	98,326
其 他	13,226	5,424	13,697
	<u>\$ 29,641</u>	<u>23,894</u>	<u>120,764</u>

(五)存 貨

	114.3.31	113.12.31	113.3.31
製成品	\$ 615,935	797,911	509,805
半成品及在製品	160,145	210,343	213,117
原料	57,513	9,117	64,208
商品	9,855	6,608	136,652
	<u>\$ 843,448</u>	<u>1,023,979</u>	<u>923,782</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2,414千元及1,313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4.3.31	113.12.31	113.3.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 彙總帳面金額	\$ <u>11,314</u>	<u>12,119</u>	<u>15,513</u>
		114年 1月至3月	113年 1月至3月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805)	(1,296)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805)</u>	<u>(1,296)</u>

2.擔 保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13,674	252,550	97,119	48,029	17,390	241,479	970,241
增 添	119,981	140	1,222	-	988	2,799	125,130
處分及報廢	-	(195)	(90)	-	(240)	-	(525)
自預付土地及設備款轉入	4,862	-	6,641	-	-	-	11,5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16	274	117	63	32	-	2,002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 <u>440,033</u>	<u>252,769</u>	<u>105,009</u>	<u>48,092</u>	<u>18,170</u>	<u>244,278</u>	<u>1,108,35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83,042	225,721	31,151	42,322	14,533	158,864	655,633
增 添	-	131	275	-	511	41,422	42,339
處分及報廢	-	-	(1,782)	(3,530)	(310)	-	(5,622)
重 分 類	-	-	-	-	53	(32)	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52	150	-	116	-	1,218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 <u>183,042</u>	<u>226,804</u>	<u>29,794</u>	<u>38,792</u>	<u>14,903</u>	<u>200,254</u>	<u>693,589</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82,983	14,498	24,013	7,290	-	128,784
本年度折舊	-	2,276	2,377	2,505	743	-	7,901
處分及報廢	-	(195)	(90)	-	(240)	-	(5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3	33	10	24	-	190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u>	<u>85,187</u>	<u>16,818</u>	<u>26,528</u>	<u>7,817</u>	<u>-</u>	<u>136,35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74,610	13,658	19,590	7,534	-	115,392
本年度折舊	-	1,605	1,461	2,103	609	-	5,778
處分及報廢	-	-	(1,782)	(3,530)	(310)	-	(5,6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71	98	-	65	-	534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u>\$ -</u>	<u>76,586</u>	<u>13,435</u>	<u>18,163</u>	<u>7,898</u>	<u>-</u>	<u>116,082</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月1日	<u>\$ 313,674</u>	<u>169,567</u>	<u>82,621</u>	<u>24,016</u>	<u>10,100</u>	<u>241,479</u>	<u>841,457</u>
民國114年3月31日	<u>\$ 440,033</u>	<u>167,582</u>	<u>88,191</u>	<u>21,564</u>	<u>10,353</u>	<u>244,278</u>	<u>972,001</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83,042</u>	<u>151,111</u>	<u>17,493</u>	<u>22,732</u>	<u>6,999</u>	<u>158,864</u>	<u>540,241</u>
民國113年3月31日	<u>\$ 183,042</u>	<u>150,218</u>	<u>16,359</u>	<u>20,629</u>	<u>7,005</u>	<u>200,254</u>	<u>577,507</u>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15,448	66,505	8,439	290,392
增 添	-	27,379	928	28,307
減 少	-	(29,369)	-	(29,3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32	706	-	2,738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217,480</u>	<u>65,221</u>	<u>9,367</u>	<u>292,068</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87,592	61,145	2,328	251,065
增 添	7,534	762	1,577	9,8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7,067	2,503	-	9,570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u>\$ 202,193</u>	<u>64,410</u>	<u>3,905</u>	<u>270,50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5,521	59,827	1,551	106,899
提列折舊	2,162	4,317	781	7,260
減 少	-	(29,369)	-	(29,3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3	414	-	857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48,126</u>	<u>35,189</u>	<u>2,332</u>	<u>85,64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4,920	39,894	1,837	76,651
提列折舊	1,868	3,990	325	6,1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66	1,692	-	2,958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u>\$ 38,054</u>	<u>45,576</u>	<u>2,162</u>	<u>85,792</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3月31日	<u>\$ 169,354</u>	<u>30,032</u>	<u>7,035</u>	<u>206,421</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52,672</u>	<u>21,251</u>	<u>491</u>	<u>174,414</u>
民國113年3月31日	<u>\$ 164,139</u>	<u>18,834</u>	<u>1,743</u>	<u>184,716</u>

(九)其他金融資產

	114.3.31	113.12.31	113.3.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53,990	54,190	32,135
存出保證金	103,216	99,331	91,930
期貨保證金	37,056	42,521	37,946
	<u>\$ 194,262</u>	<u>196,042</u>	<u>162,011</u>
	114.3.31	113.12.31	113.3.31
流 動	\$ 126,430	145,524	127,732
非 流 動	67,832	50,518	34,279
	<u>\$ 194,262</u>	<u>196,042</u>	<u>162,011</u>

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提供作為抵押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3.31	113.12.31	113.3.31
預付貨款	\$ 91,177	51,174	126,4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99	1,799	2,041
預付土地款	-	4,811	23,413
預付設備款	67,852	70,866	87,013
留抵稅額	7,900	3,492	2,504
其 他	23,692	28,095	26,636
	<u>\$ 192,420</u>	<u>160,237</u>	<u>268,095</u>
流 動	\$ 120,377	80,369	152,405
非 流 動	72,043	79,868	115,690
	<u>\$ 192,420</u>	<u>160,237</u>	<u>268,095</u>

(十一)短期借款

	114.3.31	113.12.31	113.3.31
信用借款	\$ -	60,000	-
尚未使用額度	\$ 1,137,690	1,070,130	988,000
利率區間	-	2.145%	-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4.3.31	113.12.31	113.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7,954	100,700	46,508
擔保銀行借款	100,700	62,976	86,92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6,354)	(37,976)	(36,001)
合 計	<u>\$ 12,300</u>	<u>125,700</u>	<u>97,427</u>
尚未使用額度	\$ 77,011	79,311	149,612
利率區間	<u>1.125%-2.59%</u>	<u>1.125%-2.58%</u>	<u>1.13%-1.28%</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其他應付款

	114.3.31	113.12.31	113.3.31
應付費用	\$ 32,528	38,518	24,397
應付獎金	13,408	49,904	11,951
應付員工酬勞	42,706	32,437	47,551
應付董監事酬勞	11,185	8,109	11,888
應付設備款	1,623	6,297	11,578
應付股利	240,332	44	44
其 他	5,233	4,827	107
	<u>\$ 347,015</u>	<u>140,136</u>	<u>107,516</u>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3.31	113.12.31	113.3.31
流動	<u>\$ 15,444</u>	<u>11,527</u>	<u>17,670</u>
非流動	<u>\$ 44,436</u>	<u>25,300</u>	<u>19,817</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 1月至3月	113年 1月至3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65</u>	<u>173</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31</u>	<u>50</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66</u>	<u>55</u>

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114年 1月至3月	113年 1月至3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908</u>	<u>4,800</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倉儲地點，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十年，倉儲地點則為三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部份合約並約定由合併公司墊付出租人與不動產相關之稅負及保險支出，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部分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員工福利

1.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2.合併公司退休金費用資訊如下，並列報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114年 1月至3月	113年 1月至3月
確定提撥計畫	\$ <u>1,377</u>	<u>1,140</u>

(十六)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 1月至3月	113年 1月至3月
所得稅費用	\$ <u>27,587</u>	<u>28,620</u>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

3.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另，泰國及美國子公司已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民國一一三年度，香港子公司已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4.合併公司之國內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份取得稅捐稽徵機關核准，以民國一一一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分三年期繳納，如有他筆應退稅款時，應先行抵繳尚欠分期稅款。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民國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尚餘977千元尚未繳納，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1.普通股及發行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1月1日期初股數	96,116	96,061
員工認股權執行	-	55
3月31日期末股數	<u>96,116</u>	<u>96,116</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55千股，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總金額為550千元，實收股款495千元，每股面額與認購價差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 資本公積

	<u>114.3.31</u>	<u>113.12.31</u>	<u>113.3.31</u>
發行股票溢價	\$ 810,822	810,822	810,822
認股權	161	161	-
其 他	193	193	274
	<u>\$ 811,176</u>	<u>811,176</u>	<u>811,096</u>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如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20%至50%股東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50	240,290	2.20	211,456

4.非控制權益

	114.3.31	113.12.31	113.3.31
期初餘額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00,130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149)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	-	-
	\$ 100,010	-	-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股份基礎給付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十九)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4年 1月至3月	113年 1月至3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17,267	105,154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4年 1月至3月	113年 1月至3月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6,116	96,110

2.稀釋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4年 1月至3月	113年 1月至3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117,267	105,154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4年 1月至3月	113年 1月至3月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6,116	96,1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506	69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96,622</u>	<u>96,807</u>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 1月至3月	113年 1月至3月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238,459	231,688
台灣	503,939	480,684
東北亞	189,431	139,065
歐洲	98,767	67,829
東南亞	49,676	23,258
美國	25,366	-
	<u>\$ 1,105,638</u>	<u>942,524</u>
主要產品：		
金及含金混合貴金屬	\$ 395,550	308,869
銅	531,978	482,341
其他	178,110	151,314
	<u>\$ 1,105,638</u>	<u>942,524</u>

2.合約餘額

	114.3.31	113.12.31	113.3.31
應收票據	\$ 9	12	33
應收帳款	225,588	255,454	254,819
合計	<u>\$ 225,597</u>	<u>255,466</u>	<u>254,852</u>
合約負債	<u>\$ -</u>	<u>-</u>	<u>394</u>

應收款項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6%~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0,274千元及8,243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077千元及2,061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2,432千元及39,308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8,108千元及9,827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 1月至3月	113年 1月至3月
租金收入	\$ 731	1,738
其他收入－其他	2,529	2,051
	<u>\$ 3,260</u>	<u>3,789</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4年 1月至3月	113年 1月至3月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15,952	8,0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	(26,532)	(7,415)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655	-
	<u>\$ 13,075</u>	<u>596</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 1月至3月	113年 1月至3月
利息費用	\$ 534	535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 1月至3月	113年 1月至3月
銀行存款利息	\$ 4,060	3,531
其他利息收入	13	2
	<u>\$ 4,073</u>	<u>3,533</u>

(二十三)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 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4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01,430	201,430	-	-	-
租賃負債	64,526	16,426	12,303	20,165	15,632
浮動利率工具	150,561	138,210	12,351	-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出	8,510	8,510	-	-	-
	<u>\$ 425,027</u>	<u>364,576</u>	<u>24,654</u>	<u>20,165</u>	<u>15,632</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97,440	197,440	-	-	-
租賃負債	40,670	12,124	5,029	7,381	16,136
浮動利率工具	166,052	39,938	126,114	-	-
固定利率工具	60,007	60,007	-	-	-
	<u>\$ 464,169</u>	<u>309,509</u>	<u>131,143</u>	<u>7,381</u>	<u>16,136</u>
113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75,484	175,484	-	-	-
租賃負債	38,969	18,160	5,917	4,976	9,916
浮動利率工具	135,465	37,177	98,288	-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出	3,442	3,442	-	-	-
	<u>\$ 353,360</u>	<u>234,263</u>	<u>104,205</u>	<u>4,976</u>	<u>9,916</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3.31			113.12.31			113.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626	33.21	352,889	15,155	32.79	496,932	9,214	32.00	294,848
日 幣	416,024	0.22	91,525	438,066	0.21	91,994	380,731	0.21	79,953
人 民 幣	8,671	4.57	39,626	5,294	4.49	23,770	9,087	4.41	40,074
港 幣	7,129	4.27	30,441	-	-	-	-	-	-
歐 元	2,297	35.97	82,623	2,288	34.14	78,112	2,847	34.46	98,1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1	33.21	4,351	582	32.79	19,084	383	32.00	12,256
日 幣	1,661	0.22	365	-	-	-	124,768	0.21	26,201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924千元及4,74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利益及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貴金屬市場價格波動，使合併公司為規避市場存貨價格波動之期貨交易產生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市場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若商品價格上升或下降10%，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9,478千元及6,806千元。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63,762	263,762	-	-	263,762
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9,440	-	-	129,440	129,44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822	-	-	25,822	25,822
小 計	<u>\$ 419,024</u>	<u>263,762</u>	<u>-</u>	<u>155,262</u>	<u>419,02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流動	<u>\$ (8,510)</u>	<u>-</u>	<u>(8,510)</u>	<u>-</u>	<u>(8,510)</u>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流動	\$ 4,413	-	4,413	-	4,41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7,740	267,740	-	-	267,740
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2,797	-	-	122,797	122,79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867	-	-	29,867	29,867
小 計	<u>\$ 424,817</u>	<u>267,740</u>	<u>4,413</u>	<u>152,664</u>	<u>424,817</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32,342	332,342	-	-	332,342
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53,950	-	-	153,950	153,95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951	-	-	34,951	34,951
小 計	<u>\$ 521,243</u>	<u>332,342</u>	<u>-</u>	<u>188,901</u>	<u>521,24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流動	<u>\$ (3,442)</u>	<u>-</u>	<u>(3,442)</u>	<u>-</u>	<u>(3,442)</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國內基金受益憑證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稅後淨利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u>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2,66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375,404
減少		(372,806)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u>155,262</u>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6,931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286,829
減少		(254,859)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u>188,901</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營業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14年 1月至3月</u>	<u>113年 1月至3月</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營業收入」)	\$ 368,779	271,282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6,625</u>	<u>15,547</u>
	<u>\$ 375,404</u>	<u>286,829</u>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 公司價值乘數 (114.3.31、113.12.31 及 113.3.31 分別為 2.49-2.50、2.52-2.95 及 2.90) - 本益比乘數 (114.3.31、113.12.31 及 113.3.31 分別為 17.22-19.48、17.07-26.01 及 20.08) - 股價淨值比 (114.12.31、113.12.31 及 113.3.31 分別為 2.06-3.11、2.18-3.52 及 2.53)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4.3.31、113.12.31 及 113.3.31 分別為 12.64%-15.60%、12.64%-15.60% 及 12.64%)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	市場法	商品市場價格	市場價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14年3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公司價值乘數/本益比/股價淨值比	1%	261	(261)	-	-
	折價率	1%	297	(297)	-	-
應收帳款	商品市場價格	1%	1,294	(1,294)	-	-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公司價值乘數 /本益比/股價 淨值比	1%	301	(301)	-	-
	折價率	1%	60	(623)	-	-
應收帳款	商品市場價格	1%	1,228	(1,228)	-	-
民國113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公司價值乘數 /本益比/股價 淨值比	1%	352	(352)	-	-
	折價率	1%	400	(400)	-	-
應收帳款	商品市場價格	1%	1,540	(1,540)	-	-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3.31
			匯率變動	租賃給付 之變動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63,676	(15,022)	-	-	148,654
短期借款	60,000	(60,000)	-	-	-
租賃負債	36,827	(5,546)	292	28,307	59,88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60,503</u>	<u>(80,568)</u>	<u>292</u>	<u>28,307</u>	<u>208,534</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3.31
			匯率變動	租賃給付之變動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16,215	17,213	-	-	133,428
租賃負債	32,079	(4,522)	819	9,111	37,48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48,294</u>	<u>12,691</u>	<u>819</u>	<u>9,111</u>	<u>170,91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鎰鼎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塑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塑豐企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莊清旗	本公司之董事長
莊瑞元	本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
陳振南	子公司之董事
莊庭綾	本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之子女
大富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大富環保)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西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114.3.31	113.12.31	113.3.31
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子女	\$ 314	28	-	-	-
實質關係人	150	-	-	-	-
	<u>\$ 464</u>	<u>28</u>	<u>-</u>	<u>-</u>	<u>-</u>

合併公司銷售小金豆予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子女及實質關係人，其產品售價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2.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		應付帳款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114.3.31	113.12.31	113.3.31
關聯企業－塑豐企業	\$ -	-	-	13	-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起向上述關聯企業承租堆高機，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則無此情形。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3.31	113.12.31	113.3.31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	\$ 311	113	-

4.租賃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向鎰鼎公司承租總公司用停車用地並參考鄰近地區土地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分別認列利息支出4千元及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996千元、1,035千元及1,152千元。

合併公司向大富環保出租廠房並參考鄰近地區土地租金行情收取租金。並依使用天數額外收取保全、餐費及人力使用費。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 1月至3月	113年 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8,794	8,792
退職後福利	101	122
	<u>\$ 8,895</u>	<u>8,914</u>

上述金額尚不包含配車及座車租金，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提供配車為4部，原始成本為7,301千元。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無此情形。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關稅、進貨保證、期貨保證及土地之擔保品：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3.31	113.12.31	113.3.31
其他金融資產	關稅、進貨保證及開立信用狀	\$ 14,990	15,190	32,135
其他金融資產	委託加工履約保證	39,000	39,000	-
其他金融資產	期貨保證金	37,056	42,521	37,946
土地	長期借款	92,404	92,404	92,404
		<u>\$ 183,450</u>	<u>189,115</u>	<u>162,485</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4.3.31	113.12.31	113.3.31
取得土地	\$ -	117,583	93,653
取得機器設備	36,620	58,028	107,188
	<u>\$ 36,620</u>	<u>175,611</u>	<u>200,841</u>

合併公司正在興建太陽光電系統，該設備工程合約總價款約77,293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69,564千元，未來應支付剩餘價款約7,729千元。

合併公司正在擴建西濱二廠，預計購置之機器設備總價約115,28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86,389千元，未來應支付剩餘價款約28,891千元。

(二)合併公司因貨物出口而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金額分別為175,000千元、145,000千元及99,4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215	37,578	57,793	17,358	30,061	47,419
勞健保費用	1,595	2,381	3,976	1,454	1,617	3,071
退休金費用	651	726	1,377	609	531	1,1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43	750	1,593	1,077	544	1,621
董事酬金	-	4,136	4,136	-	3,083	3,083
折舊費用	13,539	1,622	15,161	11,047	914	11,961
攤銷費用	-	124	124	-	75	75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註5)	實際動 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 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2	949,590	199,230 (USD6,000)	199,230 (USD6,000)	-	-	6.29 %	1,582,651	Y	N	N
0	本公司	新元瑞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香港)	2	949,590	232,435 (USD7,000)	232,435 (USD7,000)	-	-	7.34 %	1,582,651	Y	N	N
0	本公司	銘瑋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2	949,590	65,000	65,000	27,300	-	2.05 %	1,582,651	Y	N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4：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5：係以報導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33.205予以換算。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975	233,511	3.24 %	233,511	
本公司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500	21,350	0.03 %	21,350	
銘瑋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76	8,901	0.39 %	8,901	
銘瑋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147	21,450	1.27 %	21,450	
銘瑋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GOTRUSTID Holding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00	4,372	0.30 %	4,372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觀鼎公司	1	營業成本	23,368	主要係月底結算，次月25日內付款	2.11 %
0	本公司	觀鼎公司	1	銷貨收入	14,717	主要係月底結算，次月25日內收款	1.33 %
0	本公司	觀鼎公司	1	應收帳款	5,553	主要係月底結算，次月25日內收款	0.14 %
0	本公司	觀鼎公司	1	應付帳款	9,550	主要係月底結算，次月25日內付款	0.23 %
0	本公司	金益鼎(香港)公司	1	銷貨收入	2,196	主要係出貨日後90日內付款	0.20 %
0	本公司	金益鼎(香港)公司	1	其他收入	1,295	主要係發票日後7日內收款	0.12 %
2	觀鼎公司	金益鼎(香港)公司	3	其他收入	1,129	主要係發票日後7日內收款	0.10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母公司方面之銷貨及應收帳款等資料，其向對方之進貨及應付帳款等則不再贅述。

註四、上述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	622,718	622,718	7,433	100.00 %	285,031	2,454	2,454	子公司
本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	145,000	145,000	- (註1)	100.00 %	157,777	3,931	3,922 (註2)	子公司
本公司	鉅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	85,321	(3,775)	(3,775)	子公司
本公司	塑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塑膠製品製造	20,000	20,000	2,000	40.00 %	11,314	(2,011)	(805)	關聯企業
本公司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廢棄物清除處理	274,364	274,364	9,000	100.00 %	670,313	14,656	14,656	子公司
本公司	JYD APOLLO SULOTIONS, INC.	美國	回收處理廢棄太陽能光電板	63,580	63,580	2,000	100.00 %	47,085	(2,527)	(2,527)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新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貿易	61,730	61,730	2,000	100.00 %	73,305	(463)	(463)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JYD PREMIUM MATERIALS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泰國	廢棄物清除處理	82,291	-	840 (註3)	62.23 %	82,434	(281)	(175)	子公司

註1：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註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差額主係IFRS16之影響數。

註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九日發起設立JYD PREMIUM MATERIALS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註4：上述投資除塑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2)
669,844 USD 20,173 千元	672,933 USD 20,266 千元	1,899,181

註1：本表相關新台幣金額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

註2：係依投審會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予以計算。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皆具有類似之經濟特性，且使用類似之製程並生產類似之產品，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